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23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高章

　　賴欣怡

被　　告　彭凱琳即勒蒙創意研發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因兩造已於訴訟外成立和解，原告具狀撤回本件起訴之聲請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